# **零陵区水口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执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命令、发布决定、命令；(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的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和合法权益；(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7)全面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其他事项；(8)积极完成各项财政收入工作；明确财政纪律，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开支。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水口山镇机构设置包括：安全稳定组、党建提升组、城建交通组、乡村振兴组、脱贫攻坚组、卫生健康组、综合后勤组、纪检督查组、社会事务组、财贸税收组。

## 二、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人民政府本级

2、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财政所

3、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敬老院

4、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5、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6、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便民服务中心

7、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8、永州市零陵区水口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部门核定编制数131人，全额编制131人，实有人数146人，其中：在岗人员85人，停薪留职人员1人，借调21人，离退休人员39人。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包括保障机关及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和开展各类专项业务活动的经费。

**（一）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数总收入1851.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71.5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二）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85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073万元，农林水支出778.9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71.55万元，主要是相关业务活动支出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5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3万元，占57.94；农林水支出778.9万元，占42.06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年年初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07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778.9万元，是指机关及二级部门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

（1）村级经费项目631.79万元，主要用于村级运转，包括村级运转经费、在职及离任村干部报酬、村主干绩效考核等村务开支。

（2）非税收入项目37.7万元，主要用于镇政府及二级部门预算单位的日常开支。

（3）公用经费项目54.71万元，主要用于镇政府2022年日常开支，包括办公费、交通费、会议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4）小车经费项目4.4万元，主要用于镇政府2022年公务用车日常运行及维护经费。

（5）缺编补助项目38万元，主要用于镇政府2022年政府及二级部门预算单位的日常开支。

（6）遗补费项目12.3万元，主要用于镇政府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的生活补助。

## 四、关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五、关于2022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六、关于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数3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5万元（其中：购置费0万元、运行费16.5万元），公务接待费16.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较，比上年增加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增加1.5万元，主要因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2021决算的支出测算；公车运行费增加0.5万元，主要因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2021决算的支出测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等共625.1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4.71万元，其中：货物类4.71万元、服务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水口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预算经费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851.9万元。

4、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水口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0万元。

5、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关2辆，二级部门预算单位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